

近期證券商業務開放重點及法規修正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9年9月

報告大綱

- 一、近期提升市場流動性措施
- 二、訂定證券型代幣發行監理規範
- 三、推動財富管理新方案
- 四、鼓勵證券商納入跨領域多元人才
- 五、109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情形
- 六、證券商及人員違規案例





一、近期提升市場流動性措施

- -協調財政部調降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
- -協調財政部調降權證避險之證券交易稅
- -定期定額購買台股
- -推動逐筆交易
- -推動盤中零股交易

一、近期提升市場流動性措施(1)

-調降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

- ▶現股當沖證券交易稅率自106年4月28日起由3‰降至 1.5‰,嗣於107年4月28日起延長實施至110年12月31日, 並將證券自營商納入適用範圍。
- ▶統計延長當沖降稅迄今(107/4/28~109/8/31),整體市場日均成交量為1,812.56億元(降稅第1年為1,544.08億元),增加17.39%;當沖日均成交金額546.54億元(降稅第1年為374.59億元),成長45.9%。集中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達28.93%(降稅第1年為22.34%),櫃買市場之日均當沖占比達34.59%(降稅第1年為30.6%)。



一、近期提升市場流動性措施(2)

-推動調降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

- ▶為降低證券商發行權證之避險股票交易稅成本,偕 同財政部推動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稅率由0.3%調降 為0.1%,實施期間為5年。
- ▶財政部已於109年7月14日公告「證券交易稅條例」 第2條之3、第3條修正草案,並至109年9月14日預 告期滿。

一、近期提升市場流動性措施(3)

-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台股

- ▶協助投資人中長期投資股票及ETF,降低投資風險,提升 小額投資之便利性。
- ▶同步開放「台股平台」與「財富管理信託平台」二種方式進行交易,由證券商自行選擇。
- ▶投資標的須以中長期投資為前提,排除權證、證券投信 及期貨信託槓桿/反向ETF,由證券商自訂篩選標準。
- ▶截至109年8月底,有12家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成交金額逾新臺幣202億餘元。

一、近期提升市場流動性相關措施(4)

-逐筆交易於109.3.23正式上線

- ▶盤中採逐筆交易,開收盤仍維持集合競價。
- >逐筆交易優點
 - 與國際接軌,隨到隨撮,提升交易效率。
 - ●盤中即時揭露未成交最佳五檔買賣價量,提升資訊透明度。
 - ●委託單增加為ROD市價單、IOC市價單、FOK市價單、ROD限價單、IOC限價單及FOK限價單等6種,更能滿足投資人需求。
 - ●股票、期貨、選擇權、權證等皆採行逐筆交易制度,使 跨商品間套利、避險及策略性交易更具效率。

一、近期提升市場流動性相關措施(5)

- 推動盤中零股交易

- 為提供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於盤中時段可買賣零股,預 計於109年10月26日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 > 重要內容:
 - 證券商得自行選擇是否參與,並保留現行盤後零股制度。
 - 交易時間及方式:委託申報時間自9:00至13:30,9:10開盤,以每3分鐘分盤集合競價方式撮合成交,未成交委託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時段。
 - 交易標的:與現行盤後零股交易一致,包含股票、TDR、 ETF、受益證券等。
 - 資訊揭露:每隔一段時間(約10秒)試算撮合後,揭露模擬成交價格、數量及最佳5檔申報買賣價格、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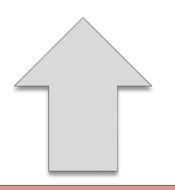


二、訂定證券型代幣發行監理規範(1)

▶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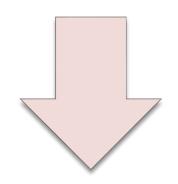
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下稱ICO)係一種籌資方式,發行人向投資人募集資金以運用於各類專案計畫,同時發行人交付投資人代幣(token),以表彰其對專案計畫之使用權、收益權或所有權等。其中證券型代幣通常表彰對發行人之債權或股權,且承諾持有者未來可參與盈餘分紅或享有利息支付,此類代幣如具投資性及流動性,視為有價證券,應納入證券交易法規管。

二、訂定證券型代幣發行監理規範(2)



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申請沙盒實驗。

募資金額3,000萬元



- 1.豁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申報義務。
- 2.授權櫃買中心訂定管理辦法,規範 相關發行及買賣行為與平台管理。



二、訂定證券型代幣發行監理規範(3)

> 辨理時程

108年7月3日依據 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 1項規定發布令核定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 通貨(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為證券交易法 所稱之有價證券。



109年1月15日修正 發布「證券商設置 標準」、「證券商 管理規則」、「選 等商負責規則」、「 資業等 人員管理規則」等 法規。



109年1月20日櫃買中心公告實施「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 通貨業務管理辦法」。



二、訂定證券型代幣發行監理規範(4)

- > 募資金額3,000萬元以下STO規範重點
 - ▶ 發行人資格:依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且非上市櫃、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
 - ▶ 募資對象及限額:僅限專業投資人得參與認購,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認購限額為每一STO案不得逾30萬元。
 - ➤ 發行流程:發行人限透過同一平台募資,平台業者應確認發行人符合相關應備條件及編製公開說明書。如係平台業者自行發行STO,應由櫃買中心複核後始得辦理。

發行規範

二、訂定證券型代幣發行監理規範(5)

- > 募資金額3,000萬元以下STO規範重點
 - ▶ STO買賣方式:僅限於單一平台交易。由取得證券自營商執照之平台業者與投資人進行議價買賣,平台業者並應視市場狀況提供合理之參考報價(採雙邊報價)。
 - ➤ 交易額度限制: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對每一STO案 持有餘額不得逾30萬元,另每日每檔STO之交易 量不得逾該檔STO之發行量50%。
 - ▶ 其他機制:為達對價格異常波動之STO適時冷卻的效果,訂有相關價格穩定機制。

二、訂定證券型代幣發行監理規範(6)

- > 募資金額3,000萬元以下STO規範重點:
 - ▶ 平台業者資格:應取得證券自營商許可證照,最低實收資本額為1億元,營業保證金1,000萬元。
 - ➤ **受理募資額度**:單一平台受理所有發行人募資金額總計不得逾1億元。且受理第一檔STO交易滿一年後始能再受理第二檔STO之發行。
 - ➤ 辦理STO移轉及保管業務:平台業者應每日傳輸異動資料 及餘額明細資料予集保結算所,並由集保結算所提供投 資人查詢STO餘額服務。
 - ▶ 防制洗錢規範:STO之認購及買賣應採實名制,並限由同 名銀行帳戶以新臺幣匯出、入款方式辦理。



-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
-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交易
- -開放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 -其他研議中措施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推動目的

透過法規鬆綁(109.9.8發布相關法規與函令),同時導入相關監理措施,針對符合一定條件證券商,擴充其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或營業處所買賣(自營)**提供**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範圍,以滿足高資產客戶之投資理財需求,提升證券商理財服務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競爭力。

-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申辦資格
 - ▶ 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前半年申報之BIS逾200%。
 - ▶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 爭值達新臺幣七十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並具體 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 人數,其整體執行規畫經本會認可。
 - >法令遵循情形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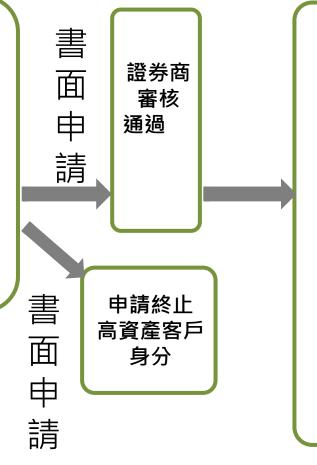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開放範圍

放寬項目	複委託 (受託買賣)	財富管理 (受託投資)	自營 (含銀行兼營)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規範	V	V	本項係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7條所定證券商以受託買賣、受託投資之方式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與自營業務無涉。
開放買賣及受託投資證券商 及銀行之海外子公司或分支 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V	V	V
放寬外國債券信評應達BB級 以上之限制	V	V	V
開放與高資產客戶自營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本項係開放證券商與高資 產客戶自營買賣外幣計價 結構型債券,與受託買賣、 受託投資業務無涉。		V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客戶申請流程與權益保護

高資產客戶 資格條件

- 財力證明(可 投資資產淨值及 保險商品價值達 一億元)
- 專業知識
- 交易經驗
- 風險承擔能力



證券商說明義 務及建立商品 適合度制度

- 向客戶說 明可能風 險並確認 客戶瞭解
- 證券贷外商資大大村村型資有工資有工</li

證券商定 期覆審

至少每二年覆 審一次客戶續 符合資格條件

證券商定期 評估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交易-推動背景

修正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之3規定,證券商不得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提升證券自營商交易彈性及考量各業別關係人交易監理之一致性,爰參酌外界建議,研議修正相關規定。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交易-規範重點

- >需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同意。
- ▶交易標的限於外國債券及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
- ▶符合一定條件得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 ●交易對象為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 (MMoU)簽署會員地,領有金融業務執照且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之 海外關係企業。
 - ●交易標的具有公開市價或交易金額非屬重大者(109.2.5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2095號令)。
- >交易限額規範:
 - ●與單一海外關係企業之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10%。
 - ●與所有海外關係企業之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20%。



-開放開放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推動背景

本會107.6.1已開放證券商得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經營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或轉投資創投管顧公司提供創投事業相關服務。證券商公會認為在上述法令限制下,證券商須負擔較高經營成本本會爰研議開放其得受託經營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以拓展其業務及提升資產管理經驗,並有助於解決子公司管理經驗及資源有限之問題。

-開放證券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規範重點

- ▶申辦資格:綜合證券商、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BIS達200%以上、法令遵循情形良好、最近三年未因轉投資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違反法令受本會處分、內控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尚未改善。
- ▶訂定相關管理機制: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人員及訂定 完善之內控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
- ▶ 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不得與所經理之全委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財管信託帳戶及自營帳戶間, 為交易行為。投資標的事業與證券商有利害關係者, 應事先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受託管理契約中特別約定。
- ▶得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

- -其他研議中措施
 - 研議開放外資以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 融通。
 - 研議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融資業務。
 - 研議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四、鼓勵證券商納入跨領域多元人才

◆因應證券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之國際趨勢,協助證券 商廣納多元人才(人員管理規則草案預告中)

適用對象

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 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 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 人

跨領域範圍

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 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 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資格條件

- 跨領域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 績優良者。
- 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 具備高級業務員資格



◆為協助金融服務業瞭解自身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

建立公平待 客原則評核 機制



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確保客戶在整體交易 過程中受到對等、合 理之公平對待

本會於104.12.31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自 108年起開始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 納入內控及稽核制度 五大執行 層級 訂定 策略



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

◆評核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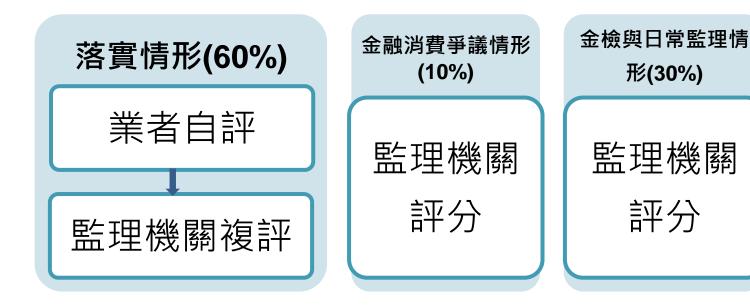
包括銀行、證券商、期貨商、產險、壽險等金融服務業, 採各自評比方式辦理。證券商及期貨商每2年評核1次。

109年評核專營證券商

110年評核綜合證券商



- ◆評核指標及評分方式
 - ▶ 第一大類評核指標:公平待客9項原則,每項原則10 分,計90分,評分方式如下:



▶第二大類評核指標: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 等情形,計30分,業者自評後主管機關複評。

- ◆ 評分資訊來源:業者自評所檢附之資料、評議中心評分資料、檢查局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查核所發現缺失與處分情形、管區日常監理。
- ◆ 主管機關複評標準:
 - ▶就9項原則及董事會重視情形訂定評分標準
 - >「證券商自評檢附之資料參考項目」

檢視規章訂定之具體可供遵循程度、落實執行情形、對 客訴處理情形、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董事會督導管 控情形及有無積極主動提出相關優化措施等。



◆證券商整體表現

- ✓ 大部分證券商均已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並納入內稽、內控及定期檢討之制度。
- ✓ 部分證券商未訂定具體落實之細部規定,或未 依業務特性或客戶屬性調整相關規範,於業務 上落實之具體作法可再加強。



◆證券商表現較佳之部分

- ✓ 多數證券商訂有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細部規範,部分證券商設有消費爭議調處組織或權責單位,由總經理等高階主管督導定期檢討客戶意見,且對客訴案件積極回應或研擬改善措施。另有數家證券商訂有將客訴案件之處置及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追蹤檢討之機制,對客戶申訴案件重視程度佳。(申訴保障原則)
- ✓ 有證券商係由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參與各項外部公平待客教育訓練後,於公司內部擔任種子教師,具體講授公平待客於業務上之落實,有助宣導及塑立公平待客文化。(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

◆證券商待改善部分:

- ✓ 僅於董事會宣示性要求權責單位應遵循公平待客原則,而 缺乏具體督導作為或建議,應再加強董事實質參與程度。
- ✓ 部分證券商仍僅以業績(責任額)、手續費收入等作為業務 人員酬金之計算標準,未考量其他非財務性指標。(酬金與 業績衡平原則)
- ✓ 部分證券商仍有未落實客戶徵信以給予適當買賣額度(商品與服務適合度原則)、違規接受客戶未具價格委託、未落實公司內部人員利益衝突檢核規範等缺失情事。(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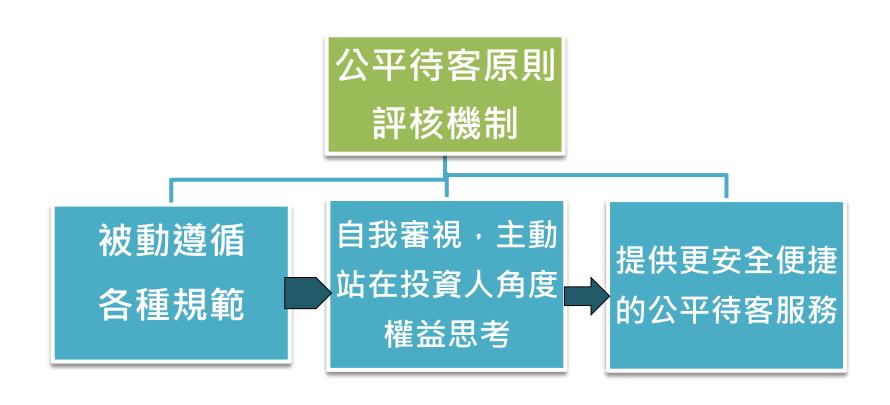
◆評核結果影響

- ✓前20%之業者,本會公布及表揚。
- ✔後20%之業者,本會發函通知改善及差異化管理。

◆評核建議

- ✓ 適時對從業人員進行宣導及案例式之教育宣導。
- ✓ 各證券商應依公司規模、業務特性等,考量政策、策略或細部指引、相關權責人員及工作管控書表之充分、具體、明確及有效程度等進行跨部門細部規範,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而非依循範本制定樣板化之制度。(Tailored, not boilerplate)
- ✓ 由上而下,形塑重視公平待客文化及正確的價值觀。





創造互利共贏的成果



六、證券商及人員違規案例

- -常見違規態樣
- -案例介紹





-常見違規態樣

違規行為態樣	管理法令
證券商對內部人員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未建 立有效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業務人員有以 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款、證券商負責 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
業務人員違法受理客戶全權委託。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 第2項第3款。
客戶於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未敘明價格或 張數,業務人員卻逕行決定。	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8條。
業務人員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或以他 人帳戶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 第2項第7款、第8款。



-常見違規態樣

違規行為態樣	管理法令
業務人員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媒介。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 2項第9款。
業務人員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
印鑑或存摺。	第2項第11款。
業務人員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或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
向客戶推介股票未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	第2項第15款、證交所「證券商推介客戶
價證券管理辦法」 規定辦理。	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業務人員有受理非客戶本人且未具委任書之代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
理人下單。	2項第20款。



-案例介紹:業務人員違法代操

●背景事實

某證券商營業員於106年11月至107年4月間,受理客戶230筆電話委託紀錄,有電話錄音之委託僅約30筆,無錄音紀錄者近200筆,且有電話錄音之委託,亦多為營業員撥打電話告知客戶交易股票之種類、價格及張數,其中更有數筆委託交易時間在電話錄音之前。



-案例介紹:業務人員違法代操(續)

違反規定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 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第2項第3款(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 證券商部分:依證交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
- 人員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停止業務人員6個月業務之 執行。



-案例介紹:業務人員違法跟單

●背景事實

某證券商前交割部門主管於103年3月至104年6月期間,有於盤中異常以其電腦頻繁進出查詢特定客戶委託紀錄檔(Log),並利用其所知悉之消息,以其親友帳戶與客戶同步買進或賣出相同有價證券標的等情事。





-案例介紹:業務人員違法跟單(續)

違反規定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 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第2項第1款(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 證券商部分:依證交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並自行議處相關主管。
- 人員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解除前交割部門主管職務。

-案例介紹:業務人員詐騙客戶資金

●背景事實

某證券商營業員於106年至107年間,以 推薦客戶購買虛構之高息商品並偽造交易 憑證、代客戶投資或承諾高息報酬之私人 借貸、未經指示賣出客戶庫存股票,再要 求客戶提領股款交付其投資等方式,詐騙 客戶資金,受害者約10餘人,申訴總金額 達新台幣4,800餘萬。



-案例介紹:業務人員詐騙客戶資金(續)

違反規定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
- 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第2項第9款(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情事)、第10款(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隱瞞、詐欺或 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第11款(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 印鑑或存摺)及第3項(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 證券商部分:依證交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
- 人員部分:依證交法第56條規定,解除前業務人員之職務、停止分公司經理人1個月業務之執行,並自行議處分公司相關人員。

-案例介紹:證券商發行認售權證違失

●背景事實

某證券商109年3月24日發布重訊公告從事權證業務因避險不及虧損達 34.1億元。該證券商發生重大虧損主要係發行數檔連結加權指數認售權 證之發行策略及發行條件,造成在後續市場大幅波動時的避險困難,經 查核相關缺失如下:

- ✓未建立健全有效之發行與風險管理制度,且對指數型認售權證之風險疏於管理,未正視連續多日風險值超限及可能導致之後果,反而多次經總經理核准交易人員逾越交易權限及延長調節時限。
- ✓金融商品部未能依公司風管政策即時採行適當措施進行改善,且於市場鉅幅 波動時,未確實依避險策略操作,致風險超逾所訂限額;風管部雖連日通知 金融商品部風險值及損失限額超限,惟未落實監控該部門從事避險操作需符 合相關策略及法令規定。
- ✓未明確規範損失超限及重大風險處理與呈報程序,致未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 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案例介紹:證券商發行認售權證違失(續)

違反規定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 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3條。
- 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

- 證券商部分:依證交法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處144萬元及依第66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並應提出改善計畫及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權證作業相關內控之專審報告,在會計師出具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審查意見,且經本會同意前,不得新增發行認購(售)權證。
- 人員部分:依證交法第56條規定,停止總經理、金融商品部主管及業務人員1年業務之執行,停止風險管理部主管2個月業務之執行。

-案例介紹:證券商配合發行公司辦理詢圈配售

●背景事實

某證券商105年間辦理OO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詢圈配售案,因公司負責人對可轉換公司債籌碼有其他安排,請證券商協助找尋願意配合拆解之客戶,主辦業務人員遂安排欲賺取短期利息之金主參與圈購,再於可轉換公司債掛牌日讓售予OO銀行,由銀行拆解為資產交換選擇權(CBASO),以配合公司負責人安排人頭購買選擇權套利之需求,核已違反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及不得配合發行公司辦理之規定。

-案例介紹:證券商配合發行公司辦理詢圈配售(續)

違反規定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
- 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

- 證券商部分:依證交法第66條第3款規定,停止承銷詢圈配售業務3個月。
- 人員部分:依證交法第56條規定,停止主辦業務人員、承銷部主管 及董事長1年、6個月及6個月業務之執行。

感謝聆聽歡泊指教